

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 論文名稱

宗族形成與變遷：以新竹縣新豐鄉姜朝鳳宗族第三房為例

二、 作者

姜禮海

三、 獎助年度

客家委員會 102 年度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四、 獎助金額

新台幣五萬元整

五、 研究過程(含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等)

(一) 研究對象

兩岸的共始祖，第一世姜世良及派下後裔，1368 年由福建閩遷入廣東，定居在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姜世良一世祖，在廣東傳至第十世後，約於 1730 年代，姜世良派下後裔有第十世、十一世與十二世，總共有九大支系統，先是兩岸往返，不久後部分族人落腳定居在觀音、新屋、新豐一帶。姜世良後裔現在仍約有七成族親定居在桃園新屋地區，乾隆初年，姜氏族人曾在此地取得「姜勝本」墾號，農耕於此。

清代姜世良派下族人在桃竹地區的分佈上，至少涵蓋觀音、新屋、新豐、芎林、新埔、竹北、竹東、北埔、寶山、峨眉等 10 個鄉鎮市，最早入墾且最多人聚居於新屋鄉，發展最有成就者則是居住在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姜厝，姜朝鳳宗族派下，於「金廣福」墾號的事業。

姜世良支系中，姜朝鳳（1693～1775 年、十一世）1737 年渡台後，娶楊氏，生有七個兒子，定居於新豐鄉海濱鳳坑村姜厝，從事農漁業，先是苦力農漁戶，

後來向大租戶汪家給佃農地耕作，二代父子的努力，累積了土地規模二十餘甲。1775 年姜朝鳳的七個兒子分家，除第三子姜勝韜房留駐原地，其餘兄弟在第五子姜勝智當家作主下攜手進入新竹東南山區開墾，1830 年代開墾有成，姜勝智被稱為九芎林始祖，1834 年姜秀鑾(1783-1846 年)領導金廣福墾號進入北埔庄，1895 年姜紹祖保衛國家成為抗日英雄。1937 年姜振驤被政府選任為台灣總督府評議會員。日治時期，姜朝鳳宗族在竹塹地區的發展，當時報紙稱為第二大家族。¹時至今日桃竹最大範圍的義民廟祭典中，值年爐主姜義豐公號，仍然可見姜家的社會參與，因此姜世良派下、姜朝鳳宗族是竹塹地區具有代表性的宗族。

1775 年姜朝鳳七個兒子分家後在台的發展，本文分新豐與新竹東南山區來展開，觀察姜朝鳳派下，在各地的生活方式與宗族之形成。新豐族人代表漢人在平原地區農業的縮影，芎林、北埔族人代表漢人在山林開墾區，創立新生活的過程。本文觀察的目的是為發掘在台灣特定時空下，宗族的在地化發展脈絡。

小型社會姜勝韜繼嗣群在在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聚居形行姜厝部落，在周邊閩南語人群的包圍下，更要有高明的相處之道，方能在械鬥頻傳的清代社會，尋求寧靜和平安，因此從了解姜厝的收養習慣、婚嫁、男性系譜來理解姻親親屬關係與血緣修補的形成是如何達到族親繁衍目的。而農業土地的使用，業佃的契約互動、合作方式又是如何形成呢？因此族親人口增長、姻親親屬、土地利用勢必成為了解姜厝在地化過程及與近鄰人群融合的方式。

然而滿足了在地的融合後，姜厝又如何漸次的與向外的社會人群聯絡或合作推展呢，信仰是與對外人群互動極為重要的方法之一，於是有了從全由姜厝族人建造的土地公廟開始到村里合力興建的慈鳳宮與海濱最主要的王爺信仰。再來就是新豐東邊的客家庄廟永寧宮與三元宮、及更遠的聯庄廟義民廟與集義祠。由姜厝資財與人力投入的情況來了解這以信仰為主，逐漸擴大的社會推展。

姜厝又如何與遷居於外的親族聯絡合作互動呢，透過族譜、祭祖儀式、興建

¹ 『家族』是一種標示身分的群集，個人藉著它可追溯出親屬關係的團體。『家戶』是一群住在一起的人，所組成的社會群體，也視為法人團體。(R. Keesing, 2004, 頁 260)

祠堂與集資族人投資農地開發，成為主要方式，因此設譜、修譜、公廳祖塔祭祖、祠堂興建、嘗會、宗親會設立，祭祖使得勝韜姜厝得以與芎林、北埔親近族人互動聯合，而投資型世良嘗會的設立與姜氏家廟的建立，使得姜厝得以與更遠的桃園、新竹姜世良派下親族，得以展開互動。而近代宗親會的發展，也使得姜厝得以參與，將祭祖文化與資財帶回對岸廣東新建姜世良派下總祠堂與祖塔。

在以上歷史人類學的觀點下，由婚姻、親屬、祭祀、信仰、土地為主的展開分析，了解了部落社會繼嗣群的發展概觀，發現繼嗣群可能是劃分地域群體的原則，而非形成地域群體的原則。而且區域部落不同繼嗣群的發展模式並非穩定恆久，部落社會中不同姓氏的繼嗣群體人群消長與發展也略有不同處，過去民族誌的研究似乎偏向理想藍圖的功能論述與複雜社會宗族現象稍有出入，例如地域團體的聚居並非全由同一世系的人組成，不幸福的婚姻甚為普遍且能影響家庭結構，婚後夫妻居住方式也經常違反傳統法則，親屬間的口角與競爭常常發生，經濟生產是否足夠維持家的存在，這一切都是影響宗族常規範疇的文化變數，因此需要再次的檢視親屬制度與現代社會的互相影響。

部落中的理想親屬關係使得不同姓氏的人群衝突容易平息，姻親關係也能促進解決紛爭。但是親屬實際上也是鄰居、事業競爭者，土地相鄰的擁有者，他們互相產生的爭執、敵意、鬥毆主要也來自這些族內、族外的親屬關係。理想親屬應該彼此扶持，但衝突發生時，規範與法則就變得失控、更複雜且充滿政治與人性，因此社會衝突論與互動論的觀點討論在宗族研究中實有必要。

一般研究，常忽略部落社會行動團體間友誼與合作等非形式化的文化範疇關係，²其實它與親屬關係一樣重要，但目前人類學分析友誼在人群中的影響力資料很少，團體間友誼與合作，經濟策略、政治結盟在複雜的都市現代社會中已經很頻繁，除了焦距在婚姻、親屬、繼嗣...外，應該將友誼與合作，經濟策略、政治結盟放在繼嗣群和親屬關係系統之內。文化範疇見解與社會行動團體的認識使

² R. Keesing, 2004, 頁 176-175。

我們對宗族變遷的新力量有更新的體認。

（二） 研究方法及工具

研究方法有三分別是：文獻分析法、參與觀察法、訪談法。利用與姜家相關的私契、族譜、專書、鄉志等分析姜厝過去在新竹的宗族的活動；並實際參與觀察紀錄各地姜家每年一次的祭祖儀式與各房使用語言、人群分布等；再利用訪談法釐清文獻、參與觀察、在地人群三者間模糊及誤差部份。

一、 文獻分析法

（一） 族譜、專書、鄉志

族譜內記載家系來源如祖籍、來源地、移動區域與移動時間表、世系表對家族成員的說明、輩份表、家風、家規、可以綜觀研究對象的成員狀況，另外族譜後面通常有附錄作為通訊資料，以此可做現代家族成員的分佈分析。專書主要是討論家族系列，或移墾社會的介紹，有關社會學、人類學、歷史學等曾經提過新豐或家族資料都是蒐集對象。鄉志，以行政單位「鄉」所編的鄉志記錄收集了此區域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宗教，是非常好的背景資料來源，也有一定的公信力，此資料可與縣誌對照參考、較高行政單位所代表的行政區域較多較廣。使用此資料因為是官方編制，難免會有官方的意識型態或主觀過強造成偏差，可能需要以訪談補充看法。

（二） 日治時期戶口除戶簿

戶口除戶簿由縣政府民政局、鄉戶政所、或警察局所收藏。日治時期除戶簿對住民的個人及移動資料記載甚詳，內容可與族譜內容對照，舊時人們常用單名、諡名等在除戶簿與族譜上交替出現需要仔細判讀及訪談確認。除戶簿內有居住番號、人口、世系、祖籍、遷移、種族、出生、死亡、結婚、收養、其他親屬、繼承關係、工作、纏族、吸鴉片、榮柄、犯罪…等，是相當珍貴記錄，除戶簿是研究人口、戶籍、婚姻、收養、遷移、親屬制度的重要材料。

觀察姜厝家族世系、聚落居住與人群互動所生的姻親團體，取徑於新竹縣戶

政機關收藏之 1906 年以後至 1946 年的戶口調查簿除戶簿，日治時期有戶籍登記簿與除戶簿兩大類別戶籍資料，其登記內容是相同的，而且戶籍資料對於完成個人家族譜系與家族遷移史中扮演重要的證據，也是研究臺灣日治時期人民社會生活的重要史料。姜厝除戶簿由 1946 年以前歷年因戶主死亡、轉居它地、廢戶之家庭，依年份與除戶順序編輯，明治、大正年間之戶籍登記種族欄位較為詳細，到了昭和年間 1931 年後取消種族欄登記及 1935 年後戶口規則改正、簡化戶口調查簿的書面格式，纏足、鴉片等欄亦取消，對於語言、生活、社會習慣觀察形成困難。因此姜厝語言觀察雖然戶籍資料提共重要參考但仍需實際參與 2012 年全族於姜厝的勝輶祖塔掃墓中觀察使用語言情形，互相參考。

（三） 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

土地申告書資料來源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作開發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內容為日治時期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1901<新竹廳竹北二堡坑仔口庄土地申告書>。「臺灣總督府檔案」原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的大書庫內其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申告書記錄特地區域土地地權狀況如大租權的所有者，土地業主名稱地址、土地申告理由書、土地面積、等則 等，在租金上則記錄大租、地基租、水租、官大租、官小租等，申告書可先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網站瀏覽目錄確認無誤後再按指示註冊帳號匯款、即可下載。

（四） 姜厝私契文書

姜厝契約書有給墾單、典契、當契、立約字、贖耕字、買賣契…等皆來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古文契書室典藏，可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網站直接搜尋及下載，並直接對內容整理統計對所需對象分析。

（五） 其它相關文獻

1.總督府府報、日日新報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存檔等。總督府報配合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前者屬官方公布較有公信力及完整性、後者屬民間

報導，內容較生活化且消息來源多面。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網站也包含民間書契，部份內容還有第一手相片資料及多媒體光碟等不同形式檔案。

2.地籍圖與謄本：鄉地政事務所目前保有現在全台土地所有權謄本、與設定抵押貸款資料，地籍圖可以概觀大面積土地的外型及位置，配合 google map 衛星圖、除戶簿番號可以對照出日治時期或更早的人群居住地點而且可在網路上完成。

3.通訊錄、參與信仰活動及捐獻記錄：對照人口移動情況、社會結合、信仰圈、祭祀圈，統計家族成員參與數量。

4.鄉公所選舉投票結果公告：台灣常有選舉，此資料可以了解某一地區的人群數量與臨地比較、居住位置、可投票人口、特定區域內人群參與社會的比率、與鄰近地區的比較及政黨傾向與族群認同。

二、參與觀察法

家族全體祭祖是一年中最神聖的時間，通常與個別神明廳祭儀有所不同，族祭程序內容反應整體現象，如族長、族規、宗長制度、與祖先對話內容、將祭祖的過程表現給族人或後生晚輩知道，並強調祖先來源、郡號、堂號及祖先事蹟。另外祭品、家族使用方言，也會在祭祀時呈現，因此家族研究，必須記錄祭祖的全部過程，才能觀察各房之間祭祖儀式差異與使用語言之不同，這些貼身的影音、文字記錄，必須透過參與觀察而得之。

姜厝的墓位祭祀，祭拜日期選在家族皆方便之清明節國曆 4 月 4 日或 4 月 5 日國定假日，當日全族男丁半數以上皆會到達參與祭祖活動，隨後在各自公廳、或神明廳舉行牌位祭祀，是一年中最主要的掃墓日，參與觀察可得全族使用語言、儀式內容、祭祀組織及祭祀程序內容等。

三、訪談法

利用訪談姜家成員實際觀點並留下過程與記錄、對照文獻資料不能顯示、模糊的部份，探究人們內心世界的心理狀態，補足資料無法表示的空白部分。亦可

區分官方與他者立場與觀點，訪談法可強化立論根據。文獻無法顯示現實狀況或有出入時，例如姜厝農漁業生產概況、土地利用現況、人口移動及就業概況等；再如祭祀時使用語言、祖先牌位形式、家屋建築、親屬關係、婚姻概況，屬自主性及私密性較高情況，亦須以訪談求得原因；即使文獻有記錄，例如族譜、私契及鄉志等仍必須釐清性別、名號等，或誤植或官方觀點，這些都亟需以訪談才能得以對照、澄清。

六、主要研究發現

過往研究中，「邊陲地區因水稻生產；出於防衛、開墾荒地以及發展水利工程的需要，必然要求族人合作，因為組織運作的緣故也帶來了中原早已存在的父權意識形態，水利建設改善土地品質，水稻生產則造成足夠的農業剩餘，足夠的農業剩餘又促進了共有土地，共有地促成宗族組織的發達。」

將觀察地點放在姜厝時，共有土地相同，意義略有差異。姜家來台後在姜厝為農漁業聚落，平埔社民已移居，村內無防衛建築及組織，也無強烈防衛必要。另外，社會盛行短距離的收出養習俗及通婚，姻親家屬網路讓姜厝能逐漸擴大村落範圍與本地異姓家族結合，此種親屬關係促進庄內人群穩定而緊密，補足姜厝，勝韜本房生產上的人力需求，而收養之擬血親屬，促成了姜厝宗族組織成員的增加。在姜厝案例中也呼應了傅立曼水稻生產與邊疆地區促成了宗族組織，由於漢墾區農業的開發方式須自備工本，需要大量勞力與資金，水稻種作及水利建設使得在沿海地區產生特殊業佃合作的宗族組織。

早期小型社會，雖然農業剩餘可促進共有土地增加，但世代的分家行為，也相當削減家族共有土地的存積，因此唯有世代分家時提留祀產的鬮分習俗或發起嘗會捐資購產，或堅持祖產共有、分家不出讓祖產（只分使用權）。基於這些因素使姜厝終於保有祖先自清留下之二十餘甲的共同財產。姜厝將世代交接的田業，部分用在興建渡台始祖、旁系勝智祖塔及本房祖塔、異姓祖塔等，其餘留作

家屋、公廳、生產使用。為了維持祖塔、公廳的祭祀存在，姜厝必須組織族親參與本宗及姜氏宗親活動，維持親族關係，所以祭祀是維持共有土地的重要原因。

在姜厝系譜因素的觀察上，稻米經濟的業佃關係出現在姜家古私契上的主要的立約人全為男子。除戶簿的戶長也幾乎全登記為男子。分家書內容代表繼承關係是男子有份。全族祭祀行為上，祭祀組織、主祭者、祭司代表，全是以房份為代表。共有土地的持有與登記，分配、管理與使用皆以房或男子為直接承受人。全族族譜與通訊錄主要登記男子名號及世系排列，過繼男子或收出養招贅等以男子為主要的紀錄簿，因此父系系譜觀與社會，代代相傳在姜家宗族發展上。

姜朝鳳宗族在台灣為姜世良派下支系，過去曾經以墾號為主的家族研究，也曾有對沿海閩南族群作語言研究，除此之外缺乏對傳統自然單姓村的姜厝，作規模性的文化及宗親連結調查。姜世良派下來台已有 275 餘年，以相當群聚的方式分布在新屋、新竹，建立了宗祠家廟，也產生數十個大小宗族。開墾時代桃園以姜勝本墾號，新竹區以金廣福墾號為名。其他族親為數眾多，在當地留下不少漢人生活足跡，對地方社會影響深遠，是重要影響力的宗族，也研究的重要原因。

本研究意義在於呈現姜朝鳳宗族再同一歷史背景下，不同空間，不同房份使用相異的閩、客語。為追求長久定居展開在地化、遷移及對抗自然的努力過程。族房間的聯繫與文化差異，在素材上所展現土地與宗族，宗族與國家，慣行與行政上的互相影響現象。透過歷時性的觀察姜厝自清以來的在地生活及其與親族連結的狀況，希冀為北台灣客家及閩南文化發展再添宗族組織發展見證。

本研究的限制；本文以歷史人類學觀點切入，著重在歷史材料與人類學民族誌的方法展開，並以婚姻、親屬、祭祀、信仰、土地為主要內容方向。缺乏文化範疇上的多元討論，並以社會學觀點，挑戰人類學的功能論述，著重於社會衝突論、及互動論的因果關係，例如，部落中的理想親屬關係使得不同姓氏的人群衝突容易平息，姻親關係也能促進解決紛爭。但是親屬實際上也是鄰居、事業競爭者，土地相鄰的擁有者，他們互相產生的爭執、敵意、鬥毆主要也來自這些血親、

姻親的親屬關係。理想親屬應該彼此扶持，但衝突發生時，規範與法則就變得失控、瓦解且充滿政治與人性，因此對於現代城市複雜社會，社會衝突論與互動論的觀點討論在宗族研究中實有必要。另外，過去的宗族研究，常忽略社會行動團體間友誼與合作等非形式化的文化範疇關係，其實它與親屬關係一樣重要，但目前人類學分析友誼在人群中的影響力資料很少，社會團體間的友誼與合作，經濟策略、政治結盟在複雜的都市現代社會中已經很頻繁，除了焦距在婚姻、親屬、繼嗣...外，應該將團體友誼與合作，經濟策略、政治結盟放在繼嗣群和親屬關係系統之內。未來加強文化範疇見解與社會行動團體的認識使我們對宗族變遷的新力量有不同的體認。

七、結論及建議事項

一、宗族的生根與語言在地化

姜朝鳳宗族、姜勝韜派下，在新豐鄉鳳坑村姜厝的宗族發展過中，人口成長、大片土地的所有權取得是宗族生根的主要關鍵。而長久而和諧的業佃關係是姜厝生存久居的重要因素。新豐姜厝是族裔中唯一生活日常使用閩南語的房派，語言是最外在，也是文化呈現的基礎，在此廣籍姜厝的語言與沿海閩籍村民融合，更是宗族在地化生根的文化表現。在族親的擴展上，透過系譜的維護，透過婚姻、收養的方法，使得族親增長，而姻親親屬的形成，不但能增加族親，也可以擴大親屬與社會文化範圍，姜厝在地化深耕是宗族力量的基礎。

（一）土地與使用

1. 留居與遷移

1730 年代渡海到台灣，姜厝聚居，贏得開墾先機。渡台始祖姜朝鳳父子二代的努力即已取得至今為止二十餘甲的土地面積。即使第二代 1775 年分家後，家族仍合力給佃，新豐姜厝繼續深耕及擴大，不久姜家各房展開遷移過程；一、新豐姜家的地權、地租轉變，由苦力到佃農，最後變成土地所有的主人。二、家

族分家後第二代仍持續努力擴張土地範圍，分家並未裂解家族力量。三、當累積實力後家族兄弟齊心，第二代 1775 年後，展開在台第的第二次遷移到芎林開墾。四、接續芎林族親的努力基礎與官方維護竹塹城安全的需要，1834 年第三代展開在台第三次遷移到新竹大隘三庄開墾。

2. 長久聚居因素

分家後唯一仍留新豐的姜勝韜宗族，能長久定居在祖先之地的原因，除語言融合外，有以下各列；1.擁有大片面積而且連續的土地有效使用。2.各世代子孫繼承土地後，³並未主張出賣祖產。3.一直維持土地共同持分，分別使用，因土地無法單獨處分產權，使得土地資產與宗族永續存在 4.善用地形地貌開發出適合土地的產業 5.土地的使用分配洽當，符合信仰、祭祀、生產、居住、生活等自給自足條件。6.長久以來，和平的業、佃合作關係，避免了投資地主的介入，化解了在地宗族離散的可能。

3. 聚落的隱憂

工業發展對傳統農業聚落人口產生吸引力，政府逐漸開放改姓，使得宗族系譜維護追蹤困難，傳統父系世系群向雙系世系群轉變。歷次的公共政策造成地方家族人口流動，例如土地改革、土地徵收、道路興建，靶場演習、強制遷墓遷村、廢水排放、漁業受阻等，雖然規模未立即影響宗族聚居條件及維持宗族認同，但這些無可避免的威脅都是文化流失的隱憂。

祭祀公業是凝聚族裔及維護宗族祭祀文化的重要組織，祭祀公業派下員眾多且散佚。祭祀公業缺乏監督，管理條例解釋與現實脫節。祭祀公業管理員無俱足授權成無效能管理，嘗會、祖產難以清理，共用祖產占用及使用不清，傳統祭祀公業無法循政府法令，由私益法人祭祀團體轉為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團體。而新設申請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團體，在新竹縣財團法人之設立捐助基金在財產總額最低標準須達一千五百萬，派下員蓋章同意困難重重，祭祀公業成為時下普遍宗

³ 新豐的姜勝韜派下世代土地財產繼承分產方式；只分使用權，土地所有權共有未析分。

族祭祀財產清理及管理的重大問題，是未來修法推動及觀察方向。

（二） 世系與姻親

1. 戶主與聚居

除戶簿的戶主資料上輔助了族譜的房族世系觀察，顯示了姜厝世代間的親屬關係與眷屬遷出入原因與地點，戶主登記的職業別，了解姜厝主要生產生活型態。而戶主資料、村里通訊錄，族譜與地政地籍資料還原了清末到現今姜厝各房在鳳坑村古今的聚居位置與遷移路線，由確認位置與軌跡了解家族在此的人群生活方式。戶主的家戶人口數量顯示農漁業生產與勞動力的需求，而家戶人口的移動顯示當時的城鄉社會，農漁業與工業的消長。宗族以過房、招贅婚與收養這些血緣或擬血緣的方式來維護宗祧系譜。姜厝使用昭穆輩份字表，來標識北部姜家。

2. 系譜維護與姻親

姜厝以過房、招贅婚、收養來修補系譜，收養女兒除了修補系譜外，也成為農業勞力、家務分擔來源，姜厝收養兒子作為繼嗣，通常會先循血緣同房或同宗，若皆無侄輩人選時才以他姓入嗣並與養子共同居住。而收養通常將兒子改為己姓、女兒則不一定。收養兒子私下進行，不一定在族譜記載，收養女兒數量則龐大呈現在除戶簿中。遷入姜厝女性在數量上，來自於本地坑仔口庄家族者最高，地域的分佈上以姜厝為中心呈現少而多、內向外擴散，以沿海閩南語言區近鄰為多，再漸次往東客家地區，而姜厝此地理性的通婚距離趨近，顯示出當時的農村社會一種形式上的「內婚」文化範疇。姻親婚嫁以姜厝為中心，親屬團體慢慢向外延伸，而族內也因沿海閩籍姻親親屬影響下，表現出不少的閩式文化。

3. 法規與習慣

政府法規與社會習慣的因果關係中。政府的行政法規原來是隨著社會風俗習慣來立法及修正，但在國家政權更迭時，常出現政府對民間習慣變更、廢止等法令。因此社會風俗習慣、親屬與財產繼承規定，在觀念改變下停止了盛行的收養行為。雖然數百年的收養習慣結束，宗族並未因此消失，但是宗族因繼承的演變

而失去了控制擴展成員與修補宗祧的動機，確實減弱了宗族的力量，呈現在姜厝、北埔房之人口趨散及各地的傳統聚落人口漸漸流失。但是由於出生人口的減少與居住城市化，複雜社會發展逐漸向兩性平權、雙系繼嗣系統移動，未來宗族演變與國家行政規範、人口數量、兩性社會、政治、經濟、社會團體、生產消費方式等，息息相關。

二、宗族、氏族、社會

姜厝在鳳坑村展開在地化時，並不自絕於外，從村廟的建立與參與出發，由聚落、村莊開始，漸漸往外到跨鄉、跨縣。信仰網路由內圓心式的向外擴大，從姜厝族親投入各廟資金、人力、事務的程度與村外各類團體的串連，各團體間信仰文化上的串連與認同，而遶境路線與信仰地理範圍上的我羣、他羣畫界，信仰文化認同與社會團體的頻繁接觸、廟會活動不斷創新與傳統文化再現。姜厝藉信仰的逐漸向外推移，集結相同認知的社會團體，除了信仰活動，也追求人羣彼此的和諧關係。在祭祖與組織的發展上，姜厝從祭祀組織開始建立了公廳、祖塔、嘗會、公號，並持續的與姜朝鳳派下各房及姜世良派下互動與聯繫。而在宗親會組織的推動下，台灣北部姜氏與對岸姜氏逐漸同歸一個親屬範圍。

（一）信仰與社會

1. 信仰促成以同心圓式向外擴大

以姜厝信仰範圍內的七個廟宇觀察姜厝與社會互動的緊密程度來說，在信仰地緣上的表現與姻親親屬形成上近似，以姜厝為中心，由內向外擴展。最內層是姜厝土地公由全族投入、關係最緊密，到了鳳坑村慈鳳宮有其他家族參與但姜厝仍是積極也是最多投入家族。中間層是王爺廟、永寧宮與新豐鄉的三元宮。土地公、慈鳳宮、王爺廟、永寧宮，姜厝位於其祭祀圈內，因此姜厝族親擔任廟內重要廟務管理職。而新豐三元宮，由於姜厝在此廟祭祀圈外，加上時空距離與閩客意識等因素，所以並未進入管理組織擔任職務。最外層是聯莊的萬善爺與義民爺，屬於信仰網路外圍因此姜厝以加入徐國和公號，間接方式參與，以代理人的

方式贊助與間接參與，並未投入廟務管理組織。因此由信仰出發漸次的人群、地緣整合，從村、庄、推進到聯庄，是一種社會團體串聯與人羣畫界，與信仰活動文化認同，追求合作與和諧關係的社會指標。

2. 信仰的認同與界線

民間信仰存在的價值，其所具有的功能是多重的。不同地域、不同族群的聯合依靠宗廟活動，無論是廟宇的管理、建造、祭典的活動等等，都具有人與人，廟宇廟的合作機制，富含許多的社會功能。姜厝以「姜三和」名義加入地方「徐國和」公號，再據此進入更大區域信仰的社會網路，家族以世代承繼方式持續參與各廟輪祀，延續地方家族作為地方社會代表的聲勢和名望，也使得地方廟宇活動得以輪替不斷。而在地區廟會活動的主動與被動之間可看出閩南村三村與姜厝的行動不同。因此姜厝信仰的認同除了融合閩客文化，更能跨越閩客的地域界線。

（二） 祭祖與組織

1. 姜厝宗族內外發展

新豐姜厝為姜朝鳳宗族的一支房系來說，姜厝在姜朝鳳宗族及姜世良派下組織的參與上展現了積極與活力。首先在本家宗族組織上：**1.**本房勝韜祖塔最豪華精緻，代表姜厝對祭祀祖先與親屬關係的重視 **2.**成立法人團體標識，以共同財產、利益為基礎，共具羣名，成員表現一致，如同具有合法地位的自然人一般；姜厝的公號「姜三和」除了以此加入本宗渡台始祖、原鄉祖塔的興建外，也以公號加入跨村、跨鄉縣的地方的信仰社會網路。**3.**姜厝固定參加渡台始祖的祭祀公業組織，並是渡台始祖祀產土地使用人。

在姜世良派下組織上：**1.**北埔姜氏家廟每年祭祀，姜厝都固定派員到場，隨宗親會參加祭祀。**2.**每年姜厝都有族親隨新竹縣宗親會，返回廣東祭祖。**3.**自 1829 年世良公嘗發起以來姜厝即加入家廟祭祀與土地開發組織，並持續到現在仍持有股權木質憑證，並未出讓股份。

2. 祭祀組織轉變

從姜朝鳳宗族各房祭祖儀式與神明廳、公廳、家廟、牌位、祖塔等祭祀單元的觀察及嘗會祀產、分家書、公號、祭祀公業、基金會祭祀組織的探討歸納中，宗族組織的轉折從分家書提留祀產與祭祖行為時即已展開，由於分家後的事務與管理祀產的需要，於是祭祀公業便開始了。隨後由於家族法人團體標示；「公號」的產生，並普遍應用在祭祖、祀神、祭鬼及商業上，代表宗族組織成熟了。而近代紛紛成立的「宗親會」也滿足血緣、擬血緣的交融與氏族的親屬擴大。而未來公益法人團體的祭祀公業與完善的財產管理，宗族才有永續發展的條件。

3. 兩岸親族的親屬認同邊界與祭祖文化傳遞

從廣東姜世良祖塔與「總祠堂」的建成位置與每年定期到對岸祭祖上觀察，了解姜氏宗族，親屬的認同邊界為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大安鎮豔墩村、羅西村與陸豐市碣石鎮等地點。

廣東族親的宗族組織、祭祀文物、宗祠在五四運動及文革時期已破壞殆盡，作為開枝散葉的台灣族親，在強烈宗族意識與文化種子的驅使下，文化倒轉回傳，跨國建設了保存在台灣傳統的宗族祭祀文化與宗祠建築，激發點燃了故鄉的宗族與祭祖意識，兩岸族裔共同實踐姜世良派下親屬團體。